

#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全市农业各产业政策，参与制定涉农的财税、价格、信贷、金融保险、进出口、农产品流通等政策；编制全市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推进全市林业改革工作；负责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联系各农产品行业协会，引导发展农业多种经营。

(二) 拟订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落实扶持政策；制定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指导实施重点产业带和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指导各类农业现代化园区建设工作，参与农村现代化建设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收集、预测并发布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

料供求情况等经济信息；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三）促进全市生物农业发展。编制全市生物农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支持生物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生物农业产业化发展指标；负责生物农业园区（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市生物农业企业的生产和发展；负责生物农业技术培训工作和生物农业生产统计、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与管理。

（四）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牧用地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参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五）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编制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作；指导休闲观光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建设工作；参与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六）负责农业防灾减灾的有关工作。监测和防控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七) 负责全市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工作；参与全市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

(八) 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指导林业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承担全市经济林、重点公益林的区划界定；承担林地林权的有关管理工作，依法对征用、占用林地进行审核(批)；依法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监督检查林业凭证采伐、运输；负责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与统计，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九) 指导全市湿地规划、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编制湿地恢复、建设、保护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湿地资源调整与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审核和申报工作；负责湿地保护建设项目申报、组织实施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市重点湿地保护恢复建设工程的实施；负责组织湿地建设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十)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负责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监控全市森林火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和火灾信息；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协调指导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承担森林半专业救火队伍的指导、协调工作；承担市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十一) 承担综合协调全市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和渔业管理责任。

承担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渔业产业布局的建议，指导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组织实施渔业养殖证制度；指导渔业捕捞、水产品加工流通工作；负责全市渔业经济运行监测、统计、评估和信息发布工作；联系、指导、扶持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合作组织和水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十二）承担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渔业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标准、规范；负责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水生种质资源的保护工作；组织全市水生动物防疫和水产养殖病害防控工作。

（十三）承担全市畜牧业发展管理的责任。编制畜牧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畜牧业产业布局调整，组织落实动物福利方面的方针政策；负责畜牧业标准化建设和畜牧业地方新品种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推广工作，组织地方畜禽品种资源的保护与开发；负责规划、指导、监督、管理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工作。

（十四）指导、监督全市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制定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对全市动物、动物产品依法实施检疫、防疫监督；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行兽医的管理工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承担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工作；指导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工作。

( 十五 ) 负责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的地方技术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负责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实施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制度；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水产养殖用鱼药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十六 ) 承担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协调处理全市渔业重大突发事件，参与查处较大渔业纠纷和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加强农林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 十七 ) 管理农业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经济运行，制定现代农业发展指标并组织考核；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分析、研判农产品市场行情，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

( 十八 ) 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拟订农业科教、技术推广规划和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产业技术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更新工程，组织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重大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和实施，管理、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负责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会同有

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实施农业农村人才培训、农民培训，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十九）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承担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和农民技术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二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农业农村局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下设：党政办、综合科、社会事业科、安全生产科、资产管理科、产业科、开发科、计财科、人事科、法规科、质监科、农田建设科、农机管理科等 13 个行政科室，正股建制。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副科级建制 2 个，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林水利执法大队；正股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动物疫病控制中心、水产指导站、种子站；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5 个，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稻麦原种场、蚕种场、鱼种场、畜禽良种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具体包括：江阴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江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江阴市农林水利执法大队、江阴市动物疫病控制中心、江阴市水产指导站、江阴市种子管理站。



###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无锡市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总目标，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解放思想、高点定位、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稳”的局面在持续、“进”的势头在凸显、“新”的动能在蓄积。农业总产值达到 59.81 亿元，完成三资投入 6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5786 元。创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成功列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新一轮省农村改革试验区，成功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苏省级主场活动。

**（一）突出产业振兴，农业质量效益获得新提升。**一是农业综合生产稳中有进。小麦种植面积 13.74 万亩，平均产量 307.3 公斤；水稻种植面积 13.7 万亩，平均产量 624.3 公斤；蔬菜地面积 4.85 万亩，产量 36.35 万吨；果品种植面积 4.65 万亩，产量 6.85 万吨；水产养殖面积 5.34 万亩，产量 2.59 万吨；生猪存栏 1.1 万头，出栏 1.35 万头，家禽存栏 10 万羽，出栏 11 万羽，奶牛存栏 1185 头。二是农业园区建设稳步推进。贯彻落实无锡市“百企建百园”项目要求，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乡村产业振兴，推动现代农业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确定天正特种水产养殖示范园、南闸“健康家园”现代农业园等“百企建百园”项目工程 6 个。璜土镇获批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强镇示范项目，省级华西现代农业示范园加快建设。三是农业经营主体优质提升。新认定家庭

农场 11 家，累计认定家庭农场 259 家，其中无锡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52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6 家；认定无锡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0 家，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 家；新增无锡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3 家，总数达到 26 家，实现销售收入 132 亿元；3 家农业龙头企业在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农业板上市挂牌。积极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的清理，完成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培训 2 次。四是绿色农业建设全力推进。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机制，努力实现“从田头到餐桌”全程可追溯，确保“舌尖上的安全”。17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绿色产品认证，获得绿色证书 27 个，面积 12888 亩；2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有机认证，获得有机证书 3 个，面积 509 亩；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 74%，比 2018 年增长了 10.7%。全市 63 家规模养殖场完成整治 60 家，治理率达到 95.24%。推广应用稻麦专用配方肥、有机无机肥、商品有机肥 1.3 万吨，减少化肥用量约 1600 吨，减少农药用量约 44.8 吨。五是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扎实推进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发展向高端高质高效迈进，完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点建设 2 个。完成“互联网+循环农业”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并通过无锡市级验收。加强“淘江阴”“最江阴”两个县域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深化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建设“江阴农保”“江阴农业农村网”微站点，整合进入“农技耘”APP 江阴频道。六是农业社会化服务成效明显。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510 人。加强政产学研合作，启动南京农业大学—江阴挂县强农项目，新建县级农技推广示范基地 2 家。出台《江阴市 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保费收入达到 1800 万元，赔付 742 万元。加强惠农涉农补贴资金监管，严格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条件、票据真假等审核把关。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水平，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94%。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农林水利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安全执法监督，出动执法人员 2467 人次，车船次 517 次，检查镇、市场、企业门店、种养殖企业 923 家（个），查获各类违法行为 141 起。

**（二）勇于改革创新，农村资产管理获得新突破。**一是村级集体经济稳定发展。全市 252 个行政村总资产 379.8 亿元，净资产 250.9 亿元，村均净资产 9957.5 万元。2019 年全市预计实现村级收入 35.6 亿元，村均收入达 1413 万元。二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推进。积极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工作，启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册登记赋码工作，对运作不规范的 11 家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进行清理整顿，积极开展二次改革，进一步规范“三会”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三是村级“三资”管理更趋健全。制定《2019 年江阴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实现三务公开户户通、村级资金支付监管 E 银通系统村级全覆盖，村务卡全面使用；开展镇村级培训共计 300 余人次；8 个审计小组对 8 个镇（街道）87 个村（社区）进行了巡察审计。四是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进一步完善全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全年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成功交易 11178 宗，成交总金额 16.1 亿元；制定《江阴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实施方案（试行）》，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五是经济

薄弱村扶持持续推进。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薄弱村扶持政策的意见》，选定 24 个经济薄弱村开展新一轮扶持工作，并明确具体帮扶措施 13 条。完善生态补偿政策，调动保护生态的薄弱村积极性。持续开展“阳光扶贫”活动，着力构建精准帮扶、精准脱困长效机制。

**(三) 打造精品亮点，美丽乡村建设获得新成果。**一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启动。建立“一推三治五化”专项行动推进体系，制定《关于开展“一推三治五化”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实施方案》，上报建设项目 605 个，投入金额约 24.35 亿元。完成 16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新(改)建农村公厕 80 座，疏浚农村河道土方量 319 万立方米，农村生活污水覆盖率达 60%，县道、乡道及通镇村公交线路的村道安全隐患治理率达 100%。二是农村住房建设不断推进。协助组建市农房办，建立周会办、旬督查、月通报、季观摩等工作制度。39 个农村住房建设试点村全部启动建设，670 户建房户开工建设，在建 411 户，竣工 259 户。三是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加快打造。建成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示范村 14 个，建成无锡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1 个，落实无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镇项目 11 个，建设投资规模达 6930.63 万元。四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突破。积极对接各有关部门及镇街，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19 万亩。

**(四) 坚持党建引领，“三农”服务水平获得新提高。**一是党建主体责任层层落实。牢固树立党建首位意识，确立党建工作“党委主管、书记主抓”思路，坚持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全力推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

党支部建设，推动局各党支部均衡发展、全面过硬。二是转隶组建工作全面结束。根据《关于印发〈江阴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锡委办发〔2019〕4号），组建市农业农村局，确定了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统筹推进全市农业农村工作。三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序推进。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迅速部署、周密安排，强化举措、统筹推进，主题教育稳步有序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效。局党委集中学习11次，开展交流研讨5次，讲党课5次，撰写调研报告6篇，心得体会13篇，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查摆问题62个，解决问题55个。四是党风廉政建设狠抓落实。完善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三责协同机制，强化“两个责任”刚性落实，全力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着力将全局各条线、各环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出实效。聚焦作风建设，突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断加强廉洁教育，建立和执行谈心谈话制度，切实提高全局党员干部廉洁意识。

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也是“十三五”和“十四五”承上启下之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规划实施和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着力固优补弱、争先进位、增创品牌，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一）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大力推进乡村产业发展。**

坚定不移走“产业结构优、质量效益高、经营主体强、技术装备精、路径模式新”的乡村产业发展道路，打造农业提质增效六大体系。一是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科学谋划我市农业生产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着力打造优质水稻、特色水果、特种水产和绿色蔬菜、生态畜禽五大优势特色产业。坚持市场导向、提升产能、提升品质、提升效益，稳定粮食生产面积，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创新推进稻田综合种养等新型种植模式，实施区域化高标准农田整体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5000 亩。抓住机遇、科学规划，加强生猪和肉制品供需的全产业链建设，增加规模化规范化养殖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稳定保障供给能力。二是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园体系。积极转变思路，加强区域统筹，加快推进以粮食生产和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为重点的农业园区建设，力争完成“百企建百园”项目 6 个，确保农业园区面积比重达到 52%。加强品牌建设，以企业建品牌，以品牌兴企业，提升华西大米、璜土葡萄等本地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以及果菜生产、畜禽水产养殖等特种农机装备的推广应用，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95%。三是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以市场和效益为导向，以种养业为基础，创新农业经营方式，推动农业产业链条的前延后伸，加大接二连三力度，在融合发展上寻找新的增长点。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大力发展智能农业、智慧农业、农村电商等产业，支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协作，发展订单农业、直采直购等新型业态。积极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打造省休闲观光农业精品村和休闲观光农业示范点各

1 个。四是优化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体系。积极引导各类乡村人才创新创业，大力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新增无锡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10 家、省级龙头企业 1 家、无锡市级龙头企业 2 家，力争在省农业企业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 家。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提升管理，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的清理。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300 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比重提高 3%。五是提升绿色质量安全体系。巩固提升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年内再增绿色、有机农产品 15 个以上，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 65%以上。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年内果蔬产品检测合格率在 98%以上，畜禽产品在 99%以上。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减少 1%以上，力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0%。实施长江大保护，持续开展长江水生生物资源放流和长江禁渔工作。六是创新支农服务保障体系。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社会服务组织为主体，健全专业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围绕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决策咨询等重点环节，提供全过程服务，帮助农民解决农业产业发展难题。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运行机制，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严格发放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以及生态补偿政策。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好各类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有序组织推进，确保农业农村领域不发生类似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二）以强化村级资产管理为重点，大力推进村级经济发展。**继续发挥好江阴村级实力强的优势，加强农村“三资”管理。一是加强村

级经济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做足做好资产、资源、资本文章，不断探索村级发展的新空间新路子。鼓励引导各镇（街道）建立集体经济联合发展平台，通过创办合作联社的方式实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抱团发展，推动村级发展模式由单一型向多元型转变、发展方式由分散型向联合型转变，努力实现“村村有载体、镇镇有平台”。引导和鼓励村级资金参与城镇化建设，发展农贸市场、科技创业园、城镇综合体等新业态、新载体。探索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的有效途径，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二是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健全管理制度。探索推行村账镇（街道）管理，建立健全资金、收入、支出、资产处置、债权债务、岗位职责等方面的制度，推行村级资金非现金结算，实现“村账镇代理”向“村账镇管理”的转变。提升平台建设。制定资产资源统一编码规则，“三资”信息全部进入信息化平台，形成“三资”管理“一张网、一盘棋”；加强“户户通”平台建设，实现党务、村务、财务内容全面公开；完善村级资金支付监管“e 银通”系统，强化审核、监管、预警、统计等各项功能，实现全覆盖。强化多层监督。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行政村重大事项、重大支出，实行决议内容公开和实施结果公开，决议实施过程接受党员和村民监督，确保村级事务、重大支出民主、阳光运行。继续强化村书记、村主任、村会计的任中和离任审计，定期、不定期对村级的三资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等内容进行专项审计，按照村级巡察审计三年全覆盖要求，继续开展巡察审计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期限整改、跟踪监督，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三是深化农村产权改革。全面推进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赋予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巩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成果，更好的发挥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功能作用。进一步规范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运行机制，对原来股改不彻底，运行不规范的村，要指导督促合理修订章程，建立健全合作社“三会”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发挥作用。按照省新一轮改革试验区要求，积极开展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居）委会财务事务分离改革试点，认真研究村级事务、财务分离和人员安置办法，探索村级公共开支由财政和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承担机制，2020年完成试点改革任务。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应进尽进，实现省级农村产权交易实体市场视频监管全覆盖，积极推进农村产权网上交易。四是加强薄弱村扶持。紧紧围绕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总目标，继续推进24个经济薄弱村脱贫转化工作，落实好经济薄弱村扶持专项资金，引导薄弱村建设稳定增收项目，加快脱贫转化步伐。

**（三）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从典型示范向面上推开，加快建设富有江阴特色的生态美丽宜居乡村。一是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一推三治五化”专项行动，以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面，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不折不扣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村庄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建管长效机制，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完成时限，确保年内农村垃圾处理率达到100%，畜禽污染

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农村行政村、主要公共场所和道路路灯覆盖率达到 90%。二是全力推进农村住房改善。结合江阴实际，充分利用江阴的自然环境、乡土文化、农耕特质、民俗特色，加快 39 个试点村农房翻建工作，把保持原有村居风貌和引入现代元素结合起来，努力让每一个乡村都有属于自己的独特味道。三是合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整合资源、集聚政策，聚力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美丽乡村先进典范。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建设，提升城乡发展“六个一体化”水平。以打造布局形态美、绿色产业美、富民生活美、宜居生态美、乡风和谐美的“五美”乡村为目标，扎实做好 2020 年度美丽乡村示范村的申报、评审、验收等工作，力争创成无锡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8 个。四是着力建设农村治理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借鉴浙江“枫桥经验”，以江阴乡村治理“十大工程”为抓手，坚持走乡村善治之路，积极构建“网络化服务+网格化管理”的现代农村治理体系，加快形成“人到格中去、事到网上办”的乡村治理格局，确保农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 第二部分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见附表。

### 第三部分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 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410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5606.85 万元，增长 183.6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4 月我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4107.2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2307.2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230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06.85 万元，增长 162.43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4 月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1805 万元，比上年净增加 1805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其他资金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

元。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4107.26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 482.1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424.53 万元，降低 46.82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中林业站和林场转隶至自规局。

2. 农林水(类)支出 12285.1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行业行政事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306.33 万元，增长 105.48 %。主要原因是我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3. 节能环保(类)支出 8152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补偿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4. 城乡社保(类)支出 1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绿化土地流转资金支出渠道原因。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621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62.86 万元，减少 33.17 %。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788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70.21 万元，增加 8108.95 %。主要原因是政府专项列入预算，并且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4107.2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302.26 万元，占 92.52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05 万元，占 7.48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4107.2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219.14 万元，占 25.8 %；  
项目支出 17888.12 万元，占 74.2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10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606.85 万元，增长 183.6 %。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4107.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606.85 万元，增长 183.6 %。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32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19 万元,减少 50.37%。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林业站、林场等部门并入江阴市自规局。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16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8.34 万元,增长减少 37.96%。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林业站、林场等部门并入江阴市自规局。

(二) 节能环保支出(类)

1.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 81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9.6 万元，增加 21.09 %。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区域生态补偿范围扩大。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支出 1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全市公益性绿化土地流转补助。

(四) 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6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91 万元,减少 5.34 %。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

林业站、林场等部门并入江阴市自规局。

2. 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735.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28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3. 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3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7万元,增长143.75%。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4. 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1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5. 农业(款)统计检测与信息服务(项)支出15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3.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6. 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支出3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7. 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294.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4.45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8. 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5916.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16.92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9.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支出6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万元，增加2.27%。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农业保险保费扩面所致。

10.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1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1.6万元，增加5047.06%。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4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96万元，减少7.05%。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林业站、林场等部门并入江阴市自规局。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769.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1.74万元，减少27.48%。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林业站、林场等部门并入江阴市自规局。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75.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75万元，增长49.03%。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19.1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72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89.35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30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06.85 万元，增长 162.43 %。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19.1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72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89.35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5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1.54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7.95 %。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4.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 2020 年无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3 万元，主要原因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并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净增加 1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并

入原市委农办和农机部门所致。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支出 1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净增加 18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专项绿化土地流转补偿经费预算。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项)其他农业支出(款)支出 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净增加 5 万元。主要用于互联网+生态循环农业综合示范区项目维保。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7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3.48 万元，减少 66.07 %。主要原因是：江阴市政府机构改革，林业站、林场等部门并入江阴市自规局。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3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3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江阴市农业农村局共 18 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191.57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  纳入、  
 未纳入 ) 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